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1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9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董事陈学东先生、董事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叶青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许强先生、董事钱俊先生、独立董事田田女士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2 年度摘要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告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20.00 万元。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 2013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投入的资金需求,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 2013 年计划在总额度为 23500 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具体明细如下:

银 行	授信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	2500
中信银行	3000
兴业银行	8000
招商银行	2000
其他银行	8000
合 计	235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签署贷款所有文书,超过以上授权范围的贷款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如上述贷款需要,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本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

准之日起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13-012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能够避免公司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雍跃回避表决此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告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依法向山东京博追缴短线交易收益相关情况的议案》；

201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高石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杰赛律师事务所寄发的《关于要求董事会起诉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公司董事会收函后，针对山东京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博”）短线交易事宜立即开展了调查及其它相关工作，但在证据收集和查明相关事实方面存在较大难度，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1.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书面申请调取并收集能够证实山东京博存在短线收益的相关证据材料等具体工作。

2. 将根据《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诉讼手段依法向山东京博追缴短线交易收益。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申请调取（201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山东京博控制的关联证券账户户名。2013年3月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我会就京博控股控制的关联证券账户信息是否予以公开书面征求了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书面回复不同意公开。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第十四条第四款中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对于贵公司申请的上述信息，我会决定不予公开。”

鉴于上述情况，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期难以收集证据的情况下，拟采取如下措施：

1、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敦促山东京博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动履行相关义务；

2、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收集山东京博涉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证据材料；

3、本公司将根据证据的收集等情况择机依法向山东京博提起诉讼。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为 2013-014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或有风险。董事会对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十.1，说明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亏损 41,200,017.91 元，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五、六、七、八、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